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检查，在了解掌握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各子公司及公司所属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建立、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与沟通、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督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建立、运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了下列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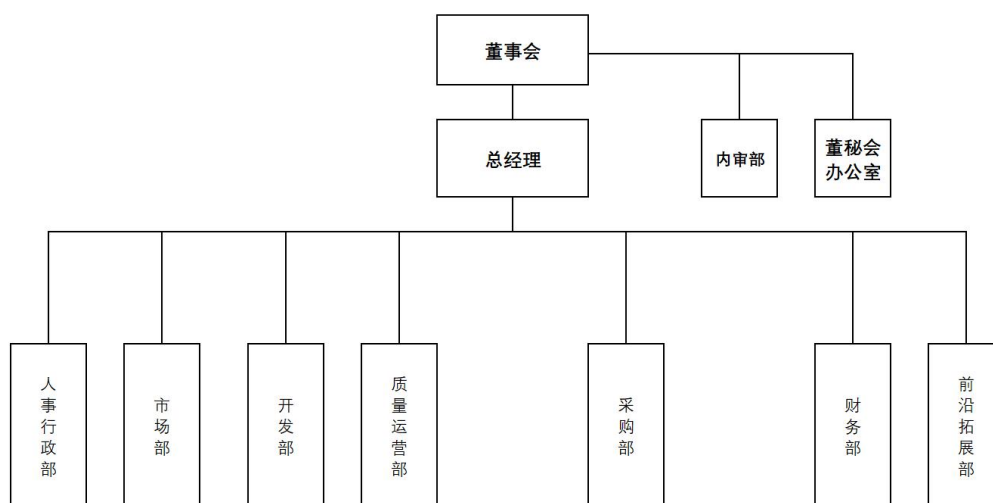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确认。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向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根据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财务部、开发部、市场部、质量运营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工程部、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经过划分各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同时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执行当中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达到事前预防、事中执行、事后监督的管理体系，及时纠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层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层内部控制制度，涵盖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各个经营领域，并在实际业务中贯彻执行，有效地防范了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立及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为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和执行，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力度，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定期与不定期的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它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四）报告期内重点控制活动

1、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子公司任命委派执行董事或董事、监事及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强制的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及报送所有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的信息，以及证监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重要投资行为、重要交易事项等重大信息，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做到“准确、完整、及时”；从日常业务经营、投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理、筹资等方面明确设置子公司权限，明确审批程序，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2、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权限、职责分工、决策管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规范，以降低公司投资

风险，健全投资审议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审批程序。

3、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于所有控股公司实行资金统一管理制度，各公司存款余额每周向母公司资金池归集，母公司根据各公司提交的《资金使用明细计划》下拨资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现金结算占比较低，对于库存现金执行严格的盘点制度。在付款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和付款金额建立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制度，根据审批权限表执行电子化审批付款，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

4、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中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重要实物资产项目的控制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分别记录、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资产减值测试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于财务报告期末对实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4、对外担保

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5、信息披露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5%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5.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6.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7.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8.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营业收入2%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5%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 2%	1.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200 万（含 200 万）以上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 万元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1.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完善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